

沙县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项目 “1•1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沙县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发生地点和事故涉及设备的基本情况	6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七) 事故发生时事故地点天气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事故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三) 间接原因	12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单位、监管单位的履职情况	12
(一) 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二) 事故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12
(三) 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4
五、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一) 湖南***重工有限公司	18
(二) 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
(三) 三明市沙县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四) 三明市沙县区**实业有限公司	19
(五)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	19
(六) 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管局	19
(七) 三明市沙县区青洲镇人民政府	20

2024年1月14日17时许，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青纸社区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内的固定式起重机安装项目现场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造成湖南****重工有限公司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3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沙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批复》（沙政〔2019〕51号）的要求，沙县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局、青州镇人民政府、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沙县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项目“1·1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项目“1·14”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在特种设备安装过程中因工人违规操作、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

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项目为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号—3号泊位工程固定式起重机运输及安装项目（以下简称“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洲镇青纸社区，距离下游水汾头大桥600米，所属水域为沙溪口水电站库区。项目新建500吨级通用泊位3个，泊位设计固定式起重机设备3台，2#、3#泊位的两台起重机设备的主体结构于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2月7日安装完成，1#泊位起重机于2024年1月8日开始安装。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为湖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起事故死者米*德为该公司员工。****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2日，法定代表人张**，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25，注册资本为10510万元人民币；内设有制造部、安环部、品管部、财务部、项目部等，其中安全管理机构为安环部；经营范围为：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取得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4*****-2025，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获准从事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项目；取得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24*****-2028，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 日，获准从事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项目。

2.监理单位。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为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23，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5 月 1 日。

3.建设单位。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三明市沙县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64，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4.设备代采购单位。该项目的设备代采购单位为三明市沙县区**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三）事故发生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经查，****公司在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设有项目部，项目理由公司福建区域总经理张**担任，设置项目专职安全员黄*，作业人员包括米*喜、米*亮、罗*、马**、黄*、米*德等，并指定该项目部和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在该项目的运输安装、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事务。****公司成立了安全环境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有生产现场 6S 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装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劳保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该项目沿用了公司的上述制度。公司和项目部制定了《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 号-3 号泊位工程 GQ16t-30m、GQ45t-30m 固定式起重机运输及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将安装过程中高处坠落等危险因素纳入危险源辨识清单，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细化修订了应急处置措施、安全风险管理及技术措施，内含高空作业施工安全技术等措施。米*德取得有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处作业证，焊工米*国取得有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处作业证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两人特种作业证均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10 月安装起重机至事故发生前，****公司对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开展隐患排查共计 6 次，发现问题 9 个，皆已完成整改。米*德在入厂时和到本项目工作前，公司分别安排

其参加职工三级安全教育，并建立职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米*德参加了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组织的安装售后部安全培训。公司与米*德有签订 2023 年员工安环目标责任书，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进入项目现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签订安全告知书，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订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 号固定吊安装改造维修安全技术交底书。从 2024 年 1 月 9 日至事故发生前，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共计召开 6 次安全早会，米*德都有参会。

经查，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监理单位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有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其投入参与监理工作人员姜**取得有监理工程师证书、陈**取得有监理工程师证书、袁**取得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吴**取得有水运工程监理资格。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与湖南****重工有限公司关于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签订《施工方案技术交底通知单》。2023 年 10 月安装起重机至事故发生以来，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对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开展现场安全巡视共计 40 次，发现问题 15 个，其中 2024 年 1 月 13 日发现的 2 个问题截止事故发生时未完成整改，其余皆已完成整改。

经查，建设单位三明市沙县区****投资集团和设备代采购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重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签订三方《安全生产协议》，因初次进场时 1#泊位

基础建设施工未达到安装条件，存在两次入场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 月 9 日签订三方《固定吊设备安装安全交底》，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14 日 14 时许，根据工作安排，****公司作业人员米*喜、米*国、黄*、米*德进入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现场对 1#泊位的 GQ16t—30m 固定式起重机变幅机构平台作业面对 6 处立柱平台（靠陆地一侧 3 处、靠河一侧 3 处）进行平台和楼梯的安装作业，米*德主要是配合米*国安装平台。事故发生时，米*德所在班组已完成靠陆地一侧 3 处立柱平台和靠河一侧立柱平台 1 的安装，正在对靠河一侧立柱平台 2 进行安装。17 时左右，米*国站在立柱顶端，黄*站在立柱平台 1 上，对立柱斜梯 2 调整对装，米*德突然擅自进入 1#泊位 GQ16t—30m 固定式起重机尚未完全固定的靠河一侧立柱平台 2，此时靠河一侧立柱平台 2 突然坠落至沙溪河中，导致站在平台上作业的米*德和靠河一侧立柱平台 2 一起掉落至河水中。

（五）事故发生地点和事故涉及设施设备的基本情况

本起事故发生地点为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泊位，现场有一高约 24 米的 GQ16t—30m 的固定式起重机，死者坠落地点位于该起重机靠沙溪河一侧距离地面高约 10 米处的立柱平台 2 上。该平台为一“凹”字型钢制平台，长约 3.2 米，宽约 1.68

米，重约 350KG（如图 1、图 2）。事故发生时，根据工艺要求，该平台与起重机主体通过三处段焊暂时焊接在一起作为定位使用，不具备人员进入作业的安全条件。经查，段焊为焊工米*国所焊，米*国取得有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高处作业证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两人特种作业证均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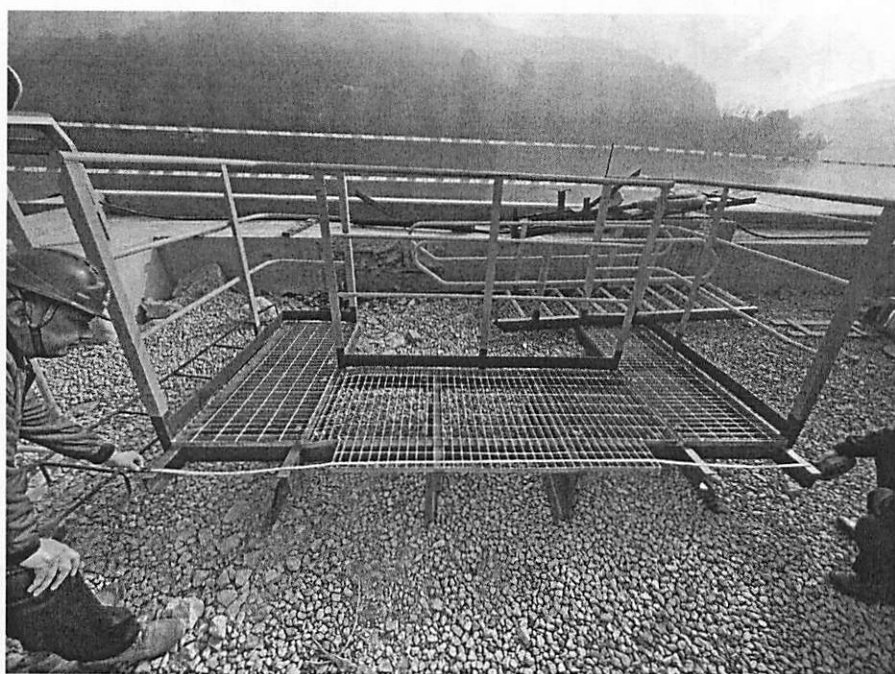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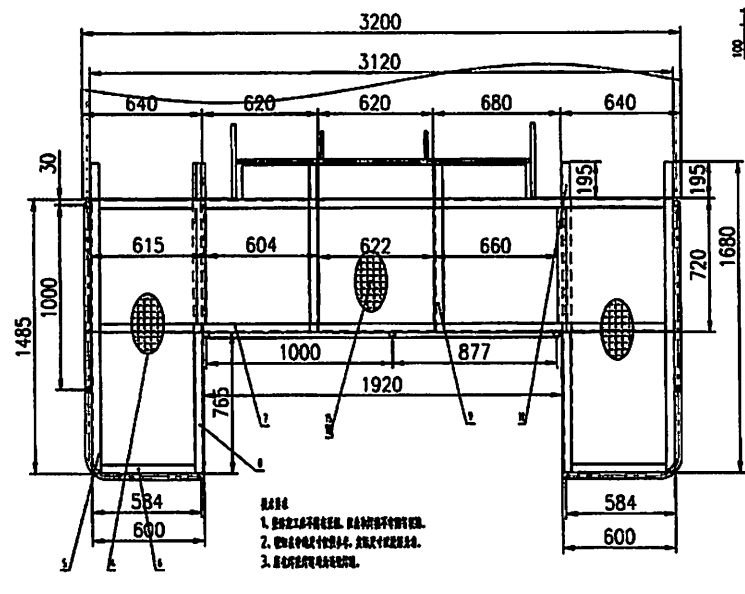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涉及设备的基本情况: GQ16t-30m 门座式起重机 (如图 3), 起重能力 16t, 工作幅度为 10m-30m, 最大尾部半径 7.5m, 整机最大高度 47.2m (最小幅度), 制造单位是湖南****重工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是 TS24****-2025, 产品编号 WXZG-2023-****, 设备代码是 476010****, 出厂日期 2023 年 9 月, 设计年限 30 年, 已在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三明分院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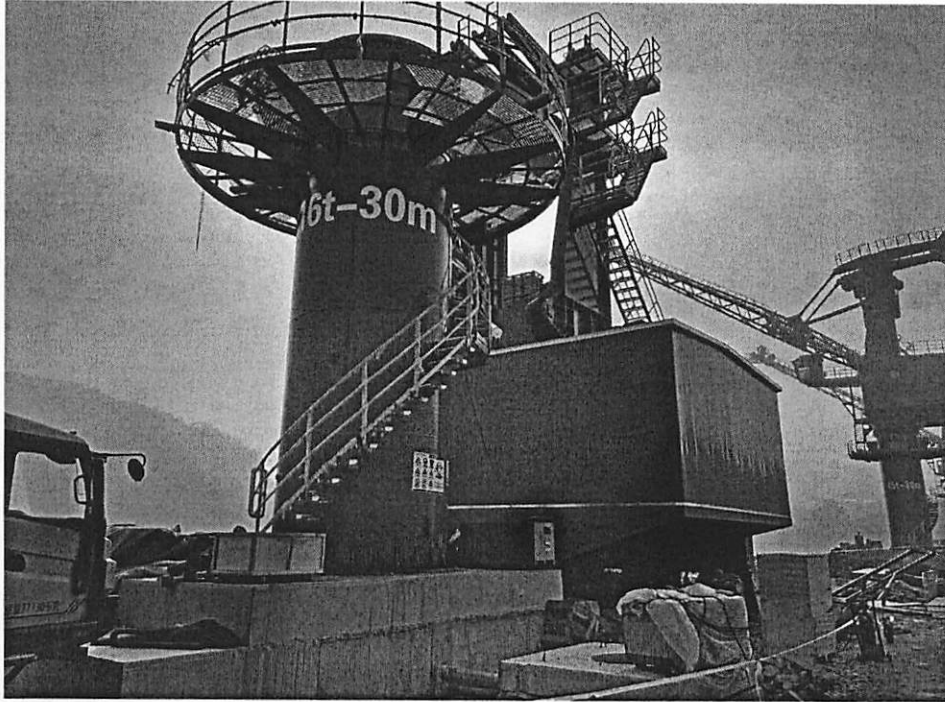


图 3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98.4 万元。死亡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米*德，男，1999 年 9 月 1 日出生，湖南省辰溪县人，身份证号为 431223*****，2022 年 2 月进入****公司安装售后部工作，是此次事故死亡人员。

（七）事故发生时事故地点天气情况

根据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气象局的《天气证明书》（2024 年第 006 号）：2024 年 1 月 14 日 16 时-18 时，事故地点所在区域最近的青州国家天气站天气情况：16 时，能见度 30000 米，

温度 19.8℃，风向东北偏北，风速 3.1m/s；17 时，能见度 21475 米，温度 18.5℃，风向东北偏北，风速 2.2m/s；18 时，能见度 11667 米，温度 14℃，风向西风，风速 1.7m/s。事故发生时事故地点无雨，天气状况良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在发生事故后，米*喜第一时间拨打电话向项目经理张**汇报，项目经理张**立即启动项目“溺水应急响应预案”，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同时分别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公安机关、青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公司总部汇报，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随即向区应急局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张**、作业班组长米*喜立即启动《固定式起重机运输及安装专项施工方案》8.6.1 条款“溺水应急响应预案”，安排停止现场作业，项目工人米*华、蒋**、蒋*同时拨打 110、120，米*喜、米*亮、米*国三人立即跳入水里进行救援，因水太深连续采用多种方式救援无果后上岸等待专业人员来救援。17 时 15 分左右，公安、医疗、消防救援等部门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公安部门同时联系了火箭救援队和蓝天救援队，并于 22 时左右将米*德打捞上岸，经现场医生确认米*德已经死亡。打捞上岸时，米*德身着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上连接有一根安

全绳，安全绳完好，另一端未连接物体。

（三）医疗救治和事故善后情况

1月14日22时左右将米*德打捞上岸，经现场医生确认米*德已经死亡。事故发生后，在区、镇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公司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达成了赔偿协议，并按照协议履行相关赔偿责任。在相关部门和****公司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事故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沙县区政府、青洲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公司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米*德安全意识薄弱，在未确定平台安全的情况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将安全绳固定在安全可靠的固定件上并擅自进入未完全焊接且不允许人员进入的平台作业，致使平台和自身一起坠落至沙溪河中，导致淹溺事故的发生。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排除其他设备故障、其他人员影响、人为故意破坏、工艺流程设置、突发灾害因素、突发恶

劣天气、建设单位和代采购单位因素、监理单位履职等因素的影响。

（三）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是：一是湖南****重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对立柱平台作业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认识不足，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二是公司福建区域总经理、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经理张**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全面严格建立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三是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黄*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不到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单位、监管单位的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湖南****重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对立柱平台作业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认识不足。

（二）事故相关单位的履职情况

1.监理单位。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的《施工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细则（B）》中已明确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不涉及旁站监督内容。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与湖南****重工有限公司关于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签订《施工方案技术交底通知单》。2023年10月安装起重机至事故发生以来，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对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开展现场安全巡视共计40次，发现问题15个，其中2024年1月13日发现的2个问题截止事故发生时未完成整改，其余皆已完成整改。企业能提供事故发生当天2024年1月14日现场安全巡视记录。以上行为基本符合《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的要求，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履职到位。

2.建设单位。三明市沙县区****投资集团与湖南****重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于2023年10月18日和2024年1月9日签订《固定吊设备安装安全交底》。三明市沙县区*****质量服务站在湖南****重工有限公司进场后，对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3#泊位工程开展安全检查3次，由三明市沙县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促落实整改，相关问题皆已完成整改。三明市沙县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履职到位。

3.设备代采购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重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7日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 月 9 日签订《固定吊设备安装安全交底》。三明市沙县区**实业有限公司基本履职到位。

（三）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根据《三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关于印发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 号-3 号泊位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的通知》，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3#泊位工程项目土建部分属交通监管范畴。2023 年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项目监管职责，开展“一月一检查”、“一月一通报”工作，每月对该项目进行跟踪、监督检查，2023 年共对该项目土建部分开展检查 12 次，下发相应通报 12 份，提出问题 61 条，督促受检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并均已整改到位。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基本履职到位。

2.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管局，2023 年共出动安全监察人员 372 人次，现场监察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147 家，印发《致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承诺书》53 份；排查各类隐患 165 条，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2 份，闭环 22 份，注册登记及换发证 738 台件，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开工告知 463 台件，拆除设备 100 台件，受理各类使用状态变更 101 台件，行政处罚立案一起，罚没 19000 元。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安装前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办理了开工告知，沙县区市场监管局受理了该设备的告知，并签了书面受理意见，告

知安装单位要办理安装临检，同时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流转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特种设备技术机构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三明分院，由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三明分院履行安装检验。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管局基本履职到位。

3.三明市沙县区青洲镇人民政府，2023 年在建工地日常监督检查 60 余次，召开项目监理例会 14 次，传达学习国务院、省、市、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和安全管理。开展在建工地施工安全进行排查，重点针对有无资质、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高危岗位等（高处作业、临边作业、脚手架等）施工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安全问题进行排查。2023 年 9 月 13 日、11 月 9 日安排工作人员到三明港沙县港区青洲作业区 1#-3#号泊位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三明市沙县区青洲镇人民政府基本履职到位。

五、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米*德，男，本起事故的死者，湖南****重工有限公司青洲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工人，安全意识薄弱，在未确定平台安全的情况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未将安全绳固定在安全可靠的固定件上并擅自进入未完全焊接且不允许人员进入的平台作业，致使平台和自身一起坠落至沙溪河中，导致淹溺事故的发生，是

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人，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黄*，男，作为湖南****重工有限公司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履职不到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沙县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张**，男，作为湖南****重工有限公司福建区域总经理和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福建区域业务开发及项目施工交付等管理工作，并负责公司青州作业区起重机安装项目的生产经营工作，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全面严格建立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³，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

由沙县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⁴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湖南****重工有限公司，系本起事故的死亡人员米*德的用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严，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对立柱平台作业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认识不足，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⁵、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⁶的规定，该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沙县区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⁷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总结了三个方面的主要教训：湖南****重工有限公司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未严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缺漏；风险认识不足，特种设备安装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足，未全面严格建立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各监管部门和涉事企业应当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从严落实监管责任、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安全发展能力，严格履职，全面摸排自身安全管理问题和漏洞，标本兼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管控各类安全风险，严防风险和隐患向事故转变。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预防同类事故的发生，建议相关单位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湖南****重工有限公司

要深刻汲取“1·14”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避免事故的发生；二是重新摸排安全风险，形成风险管控清单，加强源头管控，通过教育培训、现场告知、监督检查等方式确保员工对所在岗位的安全风险有充分认识；三是加强企业员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健全相应的管理机制和行为规范，防止违章作业、违规操作行为的发生；四是坚持查严、查实、查细原则，深入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要深刻汲取“1·14”事故教训，认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突出对施工单位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落实现场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加大施工现场检查的力度和广度，管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

（三）三明市沙县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要深刻汲取“1·14”事故教训，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针对公司所有在建项目举一反三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守住安全底线，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意识和应急防范能力，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

（四）三明市沙县区**实业有限公司

要深刻汲取“1·14”事故教训，督促设备中标方落实日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堵塞安全生产漏洞，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五）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

要针对“1·14”事故暴露的问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加强对交通设施施工企业的监管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义务，提升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三明市沙县区市场监管局

要针对“1·14”事故暴露的问题，召开辖区特种设备相关企业

警示教育会，强化责任落实，突出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三明市沙县区青洲镇人民政府

要针对“1·14”事故暴露的问题，组织辖区有关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督促各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堵塞安全生产漏洞，防范事故发生。